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1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丁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7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丁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陳丁男於民國112年3月23日18時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巷0號住處，飲用啤酒6瓶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起訴書未記載犯意，應予補充)，於翌(24)日14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56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大明路與海洋一路交岔路口，因面露酒容為警攔查，遂於同日14時58分許對陳丁男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而查悉上情。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丁男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1 足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02 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檢察官雖於本案起訴書記載被告構成  
05 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然未具體指出前案執行完畢之判決  
06 字號，且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日期亦有誤載之情，本院尚難認  
07 定被告構成累犯，故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本院於量刑時審  
08 酌。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理應知悉酒精對人之意  
10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仍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  
11 毫克狀況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市區道路，不僅  
12 漠視自身安危、罔顧公眾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  
13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行車期間幸未肇事致他人受  
14 傷，危害尚未擴大；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  
15 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素行（詳  
16 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並參酌被告歷次酒駕犯  
17 罪之時間、頻率暨檢察官求刑意見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  
18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丁亦慧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盧重逸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 0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